

# 202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民法典解读

韩祥波 编著

- ◎ 标注 条文主旨
- ◎ 阐明 关键术语
- ◎ 整理 相关规定
- ◎ 解读 法条重点

民法典

202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法典解读

韩祥波 编著

民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典解读/韩祥波编著.——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6

ISBN 978-7-5216-1050-5

I. ①国… II. ①韩…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资格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76854号

策划编辑 胡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 李连宇 潘环环 成知博 封面设计 拓  
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典解读

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MINFADIAN JIEDU

编著/韩祥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数/350千

印张/14.5 字

版次/2020年6月第1版  
次印刷

2020年6月第1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50-5

定价：5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话：010-66026587

编辑部电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010-66033288

邮购部电话：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前言

民法典出台，举国关注。立法既出，接下来解读法条将会是一项重要工作。本书正是为大家研习民法典需要而编写。

法条解读，首先要明确关键术语的规范含义；其次，要明确相对复杂条文的逻辑结构；再次，要明确其背后的价值衡量；最后，要知道在实践应用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全面展开上述四个方面的工作，将是一个系统工程，非这本小书能够完成的使命。本书解读主要特点如下：

1. 对于阅读法条时比较容易遇到障碍的关键术语，进行了阐明；对于与条文有关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了整理。

2. 对于重点法条均进行了解读，并标注了关键词句，这一点尤其方便法考考生查阅复习。

3. 对于比较复杂的法条，解读时归纳出其逻辑结构，帮助读者培养自主拆解法条的能力。

4. 对于一些比较难理解的法条，解读时简要分析了其背后的价值衡量。

5. 对于合同、担保等条文，在解读时还涉及了实践应用中的一些问题。

本书对每一个法条均提取了要旨，并标出关键内容，便于读者把握重点。未来配套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

如果有新的更新内容，会及时上传至本书封底二维码，方便您在学习、工作中查阅。

阅读本书时，有任何问题，均可通过新浪微博@[民法韩祥波](#)提出，笔者将尽可能回复，帮助您答疑解惑。

祝阅读愉快。

韩祥波

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护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委托代理
    - 第三节 代理终止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 第九章 诉讼时效
  - 第十章 期间计算
- 第二编 物权
  -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 第二分编 所有权

- [第四章 一般规定](#)
-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第八章 共有](#)
-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 [第十章 一般规定](#)
  -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第十四章 居住权](#)
  - [第十五章 地役权](#)
-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 [第十七章 抵押权](#)
  - [第十八章 质权](#)
  - [第十九章 留置权](#)
- [第五分编 占有](#)
  - [第二十章 占有](#)
- [第三编 合同](#)
  -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 [第三分编 准合同](#)
  -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 [第四编 人格权](#)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 [第四章 肖像权](#)
-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收养](#)
    -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六编 继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七编 侵权责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附则](#)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与根据】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读分析本条中所谓“根据宪法”，不是指根据宪法中的某个具体规范制定民法，而是从我国法律体系的角度，明确民法与宪法之关系。一方面，民法规范的设定，不能违背宪法确立的基本价值；另一方面，通过民法的具体规范，明确宪法所确立价值的具体实现方式。

★第二条 【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解读分析1. 本条确立了民事主体的三分法，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若双方属于行政隶属关系，则不属于民法调整。

3. 不是所有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均归民法调整，情谊行为和道德宗教等行为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例如情侣恋爱、朋友相处、师生交往、请客吃饭、相约旅行、剃度出家、求神拜佛、志愿服务等。

第三条 【合法权益受保护原则】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解读分析理解平等原则的角度：权利能力平等、平等机会参与法律关系、参与法律关系时平等协商、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受损害时平等保护。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解读分析具体体现：合同自由、婚姻自由、过错原则、个人责任等。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解读分析是自愿原则的补充，矫正表面自愿原则下的实质不公。具体体现：侵权责任编的公平补偿损失、法律行为的可撤销制度等。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解读分析1. 当事人行为要求诚信。如合同法的通知协助、保密、告知等义务。

2. 禁止权利滥用。行使权利要体现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

3. 指导解释法律、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

★**第八条 【合法及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解读分析1. 包括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2. 公共秩序，包括政治秩序、经济秩序、伦理秩序等。善良风俗，具有较强地方特点。

3. 无具体法律规范时，在侵权中，可以作为认定行为违法的标准。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法源】**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解读分析交易习惯的认定，见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合同法解释（二）》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特别规定优先】**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出生与死亡时间确定标准】**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解读分析**任何证明均不是最终标准，任何记载均可能被证据证明推翻。

**★第十六条 【胎儿权利能力】**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解读分析**1. 只要与胎儿利益保护有关，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2. 视为有民事权利能力即可以享有权利，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如接受赠与、获得继承等。

3. 娩出时为死体，视为权利能力不存在。

**第十七条 【成年与未成年的界限】**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读分析**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须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才能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未成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分析**1. 未成年人的限制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纯获利益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

2.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需要法定代理人追认或同意。

★**第二十条 【未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分析**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即使是纯获利益的情形也不例外。

对此，常见困惑是，如何理解生活中孩子接受他人馈赠的现象？通常此行为不是孩子独立完成，而是其父母代为实施。

★**第二十一条 【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解读分析**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尤其注意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判断其法律行为的效力，应以无行为能力的标准，认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成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分析**1. 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或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

2. 实施的其他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需要法定代理人追认或同意。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行为能力不足的认定与恢复】**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

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解读分析**1. 宣告能力不足，有申请权的主体是“利害关系人”和“有关组织”，具体包括：（1）近亲属；（2）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例如该成年人的债权人）；（3）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

2. 申请恢复行为能力时，本人也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解读分析**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解读分析**1.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即只要没有不适合做监护人的情形，就应当做监护人。

2. 父母死亡或不适合做监护人，其他有资格的人按照顺序担任监护人；也可协商确定担任监护人，不能协商确定的，顺位在前的人为监护人。

3. 父母离婚的，不影响监护人的地位，依然要对被监护人的行为负责，只不过会通过协商或由法院判决由一方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4. 为未成年的精神病人确定监护人，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解读分析**1.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要提出离婚诉讼，配偶不能做监护人，应首先变更监护，然后方可由新监护人参与诉讼。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解读分析**1. 首先，只有父母才能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其次，父母必须做监护人时，才能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2. 若父母离婚，履行监护职责的一方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但不能通过遗嘱监护剥夺另一方法定监护人的资格；只有当另一方也死亡或不适合做监护人时，遗嘱监护方可生效，由遗嘱指定的人做监护人。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解读分析1. 协议监护是对于监护人之间意思自治的尊重。协议既可在同一顺位的人之间，也可在不同顺位的人之间达成。

2. 协议可以约定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做监护人。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护】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解读分析1. 基层组织指定，不是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必要程序。

2. 临时监护的确立实现了被监护人监护的无缝对接，也有利于促使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及时履行指定监护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兜底监护】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委托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解读分析1. 此种委托监护自协议达成时成立，丧失或部分丧失能力时生效。

2. 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职责】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解读分析1. 监护人行为不当造成被监护人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紧急情况下，监护人暂时不能履行职责，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应安排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解读分析1. 不是直接为被监护人利益处分财产，造成损失的，监护人应当赔偿。

2. 如果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被监护人的财产中优先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监护资格的撤销】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相关法条《监护侵权行为意见》[\[1\]](#)

**第35条** 被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一）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二）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

（三）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

（四）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

（五）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

（六）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

（七）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被撤销监护人的法定义务】**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护资格的恢复】**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解读分析只有父母或子女在被撤销监护资格后，才有恢复的可能，对被监护人故意犯罪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监护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时间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解读分析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第四十一条 【宣告失踪时间的起算】**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财产代管人的确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读分析1. 代管人只能用代管财产替失踪人偿债、补缴税款或支付其他必要费用（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不得任意处分代管财产。例如，若配偶代管期间处分夫妻共有房屋的，为无权处分。

2. 一般过失造成代管财产损失，不需要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变更】**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优先适用】**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解读分析1. 同时符合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条件，两者均有人申请，宣告死亡优先。

2. 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的，没有先后顺序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死亡日期的确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解读分析因意外事件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后，具有追溯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为死亡日期。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解读分析宣告死亡是法律拟制，在实际行为地进行的法律行为不因被宣告死亡而无效。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